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在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建设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工程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毕，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设备为 2 条纵剪机组生产线、3 条焊管机组生产线、1 条线管生产线、2 条衬塑复合生产线。一期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2 万吨。

扩建项目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构筑物，项目总占地面积 142624.66m<sup>2</sup>，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30506m<sup>2</sup>。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24 小时，厂区内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纵剪机组生产线	开卷	开卷机	台	2	2
2		送片	送片机构	台	2	2
3		材料对中	对中机构	台	2	2
4		卷板整平	矫平机构	台	2	2
5		剪片	液压剪刀	台	2	2
6		圆盘剪	纵剪机	台	2	2
8		边料收卷	收边料机构	台	1	1
9		卷板缓冲	后活套机构	台	2	2
10		收卷	收卷机	台	2	2
11		焊管机组	开卷	开卷机	台	3
	放带（送片）		送片机构	台	3	3

梁利明 梁利明 梁利明 梁利明



12	生产线	材料对中	对中机构	台	3	3
13		切头切尾(剪片)	液压剪刀	台	3	3
14		焊接接驳	自动焊机	台	3	3
15		矫平	矫平机构	台	3	3
16		成型、刮毛刺、定径、粗矫直	成型定径机	台	3	3
17		高频焊接	固态高频机	台	3	3
18		水冷	冷却水槽	个	3	3
19		走行切断	飞锯机	台	3	3
20		矫直	八辊矫直装置	台	2	2
21		平头	铣头机	台	3	3
22		打包	自动码垛机	台	3	3
23		质检	水压试验机	台	1	1
24		冷却水处理	冷却水蓄水池	个	1	1
25		开卷	开卷机	台	1	1
26	线管生产线	放带(送片)	送片机构	台	1	1
27		材料对中	对中机构	台	1	1
28		切头切尾(剪片)	鳄鱼式剪刀	台	1	1
29		焊接(接驳)	自动焊机	台	1	1
30		矫平	矫平机构	台	1	1
31		成型、刮毛刺、定径、粗矫直	成型定径机	台	1	1
32		高频焊接	固态高频机	台	1	1
33		水冷	冷却水槽	个	1	1
34		走行切断	飞锯机	台	1	1
35		热喷锌	热喷锌机	台	1	1
36		平头	铣头机	台	1	1
37		打印字带	打标机	台	1	1
38		打包	打包机	台	2	2
39		衬塑管生产线	塑料管挤出	塑料管挤出机	台	3
40	套管		套管机	台	3	2
41	感应加热		膨胀加热生产系统	台	3	2
42	切管		切管机	台	3	2
43	打印字带		打标机	台	3	2
44	打包		打包机	台	3	2
45	废料回收		碎料机	台	2	2
46	辅助上料		自动上料机	台	3	2
48	生产设备供冷		风冷水塔	台	6	6
49	/		提供空气动力	空压机	台	4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  
李利 张明 黄新 王东塔



2021年，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并于2021年9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1]52号）。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2022年4月12日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8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781551725091Q001X）

扩建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8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项目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781551725091Q001X），并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于2022年8月17日至18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监测报告》（TCWY检字（2022）第0817009号）和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TCWY检字（2022）第0817007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3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纵剪生产线、焊管生产线、复衬塑管生产线，项目产能为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2万吨，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冷却循环水；
- 2、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工程。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①焊接烟尘经过移动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锌烟经过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李锐 副经理

黄瑜珊

王东浩



③破碎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热塑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 （四）固废

扩建项目废钢铁、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焊接废料、废布袋、粉尘渣、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厂区北设置约 20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 ①注塑挤出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挤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值 5.03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值 0.88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82.50%。

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②粉尘

焊接烟尘经过移动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锌烟经过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李东强 黄琦珊 李东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① 注塑挤出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 ② 粉尘

焊接烟尘经过移动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锌烟经过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超标现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 (三) 总量控制

1. 废水: 无;

2. 废气: VOCs ≤ 0.179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梁利 梁利 梁利

5 黃錫洲

孫琦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1]52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李锐 王东辉  
黄锦坤 王东辉



附：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江明	18819809523	430402197508252038
2	建设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谭木炎	13672428529	421081196711203977
3	建设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黄琦珊	13533124772	440682197709231326
4	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东浩	15986353135	71481199010242278
5					
6					
7					
8					
9					
10					

